美甲彩绘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运用美甲工具、材料以及专业技术，结合顾客的手形、甲型、肤色、个人风格等特点，对指甲进行护理、塑形、装饰，达到美化指甲、提升个人形象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创业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能力名称：美甲彩绘 职业领域：美容师 | | |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一）  接待咨询 | 1. 能与顾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顾客的   需求；  2.能介绍服务项目的内容；  3.能根据顾客需求设计图案。 | 1.营销常识；  2.美甲服务的基础知识；  3.美学基础知识。 | 10% |
| （二）  基础护理 | 1. 能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工具及用品消毒；   2.能对本甲进行消毒、清洁、修型、推剪死皮及表面抛光；  3.能根据设计图案选择底胶及彩胶。 | 1.消毒等卫生基础知识；  2.本甲护理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3.底胶和彩胶基础知识。 | 30% |
| （三）  彩绘实操 | 1. 能绘制设计题材的图案；   2.能根据设计图案选择和使用颜料；  3.对指甲进行装饰。 | 1.审美、构图及色彩搭配基础知识；  2.工具及产品的使用方法；  3.图案装饰。 | 50% |
| （四）  整体效果评估 | 1.能对指甲的形、色、图案进行评估；  2.能指导顾客对指甲进行日常护理。 | 1.美甲整体搭配方法。  2.日常护理方法。 | 10% |

四、考核要求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应具有相应的美甲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

（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

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方式，考核时间不少于60分钟。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四）考核场地设备要求

考核场地具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工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通风、照明条件，场地面积不少于60平米的场所。

## 装饰装修检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运用装饰装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成品房装饰装修）的检验、验收技术与方法，采用检验工具对装饰装修成品外观、功能及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能力名称：装饰装修检验 职业领域：装饰装修工 | | |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一）  工作准备 | 1.能识别图纸并掌握规范；  2.能按要进行劳保防护准备；  3.能根据验收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图文资料；  4.能按要求准备验收工具、器具及  设备。 | 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2.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装饰装饰验收及成品房验收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3.建筑装饰、安装、弱电施工图识图基本知识；  4.安全文明作业知识；  5.成品保护与劳动保护知识；  6.验收工具、器具、设备使用及维护基本知识。 | 20% |
| （二）  资料检验 | 1. 能对装饰装修材料及设施设备   质量资料验收；  2.能对隐蔽工程及实验结果资料  进行核实；  3.能对室内环境检测资料进行核实；  4.能对相关资料成果进行复核。 | 1.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2.隐蔽工程验收标准及检验方法；  3.装饰工程实验方法；  4.环境检测设备运行原理及检测方法。 | 15% |
| （三）  观感质量  检验 | 1. 能对装饰工程成品完整性进行   检验；  2.能对装饰工程成品进行观感质量检验。 | 1.装饰装修工艺成品效果检验方法；  2.装饰装修施工工艺基本知识；  3.装饰装修材质分界及收口等界面成品效果检验方法。 | 20% |
| （四）  装饰成品  检验 | 1.能对地面、墙面、顶面等细部装饰成品实测实量及质量验收；  2.能对电气安装、给排水、暖通安装、弱电安装、机电安装、  厨卫设施设备安装等成品实测实量及质量验收；  3.能对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品家具实测实量及质量验收；  4.能对智能家居及系统调试实测实量及验收。 | 1.实测实量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定；  2.建筑装饰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3.设备安装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4.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品家具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5.智能家居及系统调试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 35% |
| （五）  检验报告  编制 | 1.能编写专业的验收报告；  2.能出具缺陷修复的专业建议书。 | 1.装饰装修检验验收报告撰写基本知识；  2.缺陷修复建议书出具及留存要求基本知识。 | 10% |

四、鉴定要求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的装饰装修验收专业知识及实际验收操作经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

（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采取现场操作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考核时间为120min。

（四）鉴定场地设备要求

鉴定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备齐全，通风良好；配备装饰装修成品样板间；相关检验工具、用具及设施设备。

## 建筑幕墙检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运用建筑幕墙的检验、验收技术与方法，采用检验工具对建筑幕墙成品（含新竣工交付幕墙及既有幕墙）外观、功能及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能力名称：建筑幕墙检验 职业领域：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 | | |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一）  工作准备 | 1. 能识别建筑幕墙施工图纸并   掌握规范；  2.能按要求进行劳保防护准备；  3.能根据验收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图文资料；  4.能按要求准备检验工具、器具及设备。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幕墙》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幕墙检验、验收等法律法规；  3.建筑幕墙施工图识图知识；  4.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及劳动保护基本知识；  5.验收工具、器具、设备使用及清洗、维护基本知识。 | 20% |
| （二）  资料检验 | 1.能对建筑幕墙材料及设施设备质量资料进行核查；  2.能对隐蔽工程及实验结果资料进行核查；  3.能对相关资料成果进行复核； | 1.材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验收基本方法；  2.隐蔽工程验收标准和基本方法；  3.建筑幕墙相关实验方法与规定； | 15% |
| （三）  观感质量检验 | 1.能对建筑幕墙成品完整性进行检验；  2.能对建筑幕墙成品进行观感质量进行检验。 | 1.建筑幕墙成品检验基本知识；2.建筑幕墙施工工艺基本知识；  3.建筑幕墙材质分界及收口等界面成品效果基本知识。 | 20% |
| （四）  幕墙成品质量检验 | 1.能对新竣工交付的幕墙成品进行实测实量及质量检验；  2.能对既有幕墙进行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进行现场检验。 | 1.幕墙各分项（玻璃幕墙、石材幕墙、  金属幕墙等）质量验收标准及检验方法；  2.实测实量检验方法；  3.既有幕墙各组成部分（面板、受力构件、活动构件、装饰构件、密封构件、拆改构件）质量验收标准及检验方法。 | 35% |
| （五）  编制检验报告 | 1.能编写专业的验收报告；  2.能出具问题整改、维护保养的专业建议书。 | 1.撰写建筑幕墙检验验收报告基本知识；  2.建筑幕墙维保基本常识。 | 10% |

四、鉴定要求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的建筑幕墙验收专业知识及实际检验、验收操作经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

（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采取现场实际操作和问答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120min。

（四）鉴定场地设备要求

鉴定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备齐全，通风良好；配备建筑幕墙成品样板；相关检验工具、用具及各项设施设备。